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的2026年宝山区防汛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拖挂式大流量排水单元),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波益科技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650万元,资产总额为19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便携式高扬程远距离连续输送应急排水泵配4寸串接管4根(每根20米)),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奉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750.2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发电机组30kw),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希图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出水口水带8寸),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高邮市新世纪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3401.14万元,资产总额为206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水带接口8寸),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高邮市新世纪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3401.14万元,资产总额为206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出水口水带6寸),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高邮市新世纪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3401.14万元,资产总额为206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水带接口6寸),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高邮市新世纪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3401.14万元,资产总额为206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出水口水带 5 寸)，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高邮市新世纪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3401.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62.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水带接口 5 寸)，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高邮市新世纪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3401.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62.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安全帽)，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常州名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沙袋(含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邢台腾久跃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 (长柄伞)，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绍兴市捷创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98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5.3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3. (长款雨衣)，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常熟市恒信百货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6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23.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4. (高筒雨靴)，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安徽冠泓塑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8 人，营业收入为 186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53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中筒雨靴)，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安徽冠泓塑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8 人，营业收入为 186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53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江苏锐之光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九）住宿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十）餐饮业。（同九）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